

加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7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7〕265 号),现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按照《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4〕44 号),采取直接支付方式,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统筹专户。由于今年城乡居民医疗

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上级补助资金不再拨给县区，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。

附件：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
(共印16份)

附件:

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县区	2018年缴费人数	补助标准 (元/人)	河财社 (2017) 97号	本次补助金额 (元)	备注
源城区	208,756	308.7166		64,446,443	
东源县	476,453	308.7166		147,088,950	
和平县	435,008	308.7166		134,294,191	
连平县	335,623	308.7166		103,612,391	
龙川县	758,147	308.7166	-3,248,026	230,804,538	2017年省多补助资金, 现扣回。
紫金县	569,839	308.7166		175,918,759	
江东新区	77,591	308.7166		23,953,630	
市本级				15,581,098	
合计	2,861,417			895,700,000	-

